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在重庆长安宾馆召开会议, 应到董事 11 人, 实到董事 11 人, 列席会议 8 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:

- 1、公司 1999 年中期报告;
- 2、公司 1999 年上半年募股资金使用的说明;
- 3、公司 199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70 万元,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13 万元, 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83 万元。

经研究决定, 本年度中期利润不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8 月 5 日